

友邦附加意外住院给付收入保障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意外住院给付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不在投保单上或批注项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Accident Hospital Indemnity Rider，简称为AHI。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投保单上所載的本附加合同意外住院给付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中暑、视网膜脱落；
- (2)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或因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而进行的手术；
- (3)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而进行的牙科治疗及手术；
- (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5)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住院证明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于被保险人出院时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意外住院给付：

-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
- 2、出院小结；
- 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第五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第六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此页内容结束）